

**案例 1 買回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處理疑義。**

**Q：**

一、甲公司於 98 年 7 月 1 日發行一五年期可賣回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4,000,000，票面利率為 2%。甲公司公司債之持有人得於債券發行日起滿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隨時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債券轉換為甲公司普通股。發行日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40。另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於 102 年 6 月 30 日要求甲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16% 贖回公司債。

二、甲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發行之公司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回權」、「應付公司債及相關折溢價」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三個部分。

試問，甲公司所發行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若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將公司債賣回，則甲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何？

**A：**

一、發行公司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情況可能有二：

1. 發行公司主動自公開市場買回，公開市場決定之價格係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該價值除反映純公司債及賣回權之價值外，尚反映轉換權之價值。

2.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其賣回價格並未反映持有人轉換時所能獲得之價值。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發行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